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1号

 罪犯王月兵，男，1971年7月1日出生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3197107010612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2000年11月曾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 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07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月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31年7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5.5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苏07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30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王月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10月、2025年3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二千元）,责令退赔人民币45.5万元（未履行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月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